

附件

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17 年工作重点

一、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。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审查机制和程序、细化审查标准，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。（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会同其他成员单位负责）

二、印发 2017-2018 年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工作方案。研究起草 2017-2018 年清理存量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清理工作的主体、范围、重点、时限和要求，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。（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牵头，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

三、开展排除限制竞争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 号，以下称《意见》）和《2017-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》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结合清理范围和清理重点，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梳理，废除或者调整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。（各地区、各部门分头落实）

四、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。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，严格履行审查程序，切实做好2017年以来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（各地区、各部门分头落实）

五、组织开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项督导。结合各方面反映的情况，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，从明确内部审查机制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、实际审查情况、存量清理进展等方面，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督导，及时总结实施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。（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落实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六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。分层级、分行业地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，邀请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共同参与，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水平。特别是针对中高级领导干部进行重点培训，深化政府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和认识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，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、进展和成效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（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落实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